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 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4、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议意见；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6、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月14日、3月17日披露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7、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议意见；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